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黛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1條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破產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再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仍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惟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完整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清冊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之事項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20日寄存於聲請人指定送達地址之轄區派出所，經10日而於115年1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聲請人迄今均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115年1月13日裁定及其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本件聲請不合程式，並非合法，經本院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仍未補正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駁回聲請人破產宣告之聲請。

三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